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0-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罗普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作废失效、本次作废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0-6 号

致：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作废失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作废失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作废失效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作废失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

条件是否成就，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以及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2.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江文涛、吴东、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许坤明因其配偶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作废失效的相关事宜；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基本情况

（一）作废失效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首次授予部分中 3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业绩考核目标 A：“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业绩考核目标 B：“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5162 号”《审计报告》，并经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应当作废失效。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缴款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开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后, 3 名激励对象符合获益条件但在缴款环节放弃缴款, 自愿放弃可归属的股限制性股票。

(二) 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 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 3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5,8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 或考核目标 B, 公司作废不得进行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9,910 股, 其中: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36,130 股, 因公司未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而作废失效; (2)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开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后, 3 名激励对象符合获益条件但在缴款环节放弃缴款, 自愿放弃可归属的 3,780 股限制性股票, 故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综上, 因部分员工离职、部分符合获益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 945,710 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2024年4月22日